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623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1) 過去五年，屋宇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發出針對私人土地違例住屋的清拆令數目；當中在限期屆滿時已獲及未獲遵從的數目分別為何；
- 2) 當局對未有遵從清拆令的土地擁有或佔用人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80)

答覆：

- 1)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，「私人土地違例住屋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。不過，屋宇署一直對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。就此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，在過去 5 年，屋宇署就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共發出 63 636 張清拆令，其中 30 634 張仍未獲遵從（包括於 2018 年發出而限期仍未屆滿的命令）。餘下的清拆令（即 33 002 張）已獲履行／撤銷。
- 2) 屋宇署可向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。此外，屋宇署可安排政府承建商代有關的業主進行糾正工程，並向業主追討費用。